

白云区工业产业区块（江高南岗产业区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90号

用地位置：
项目地块位于白云区江高镇，民科园智能家居产业园南侧，北至南贤路，西至许广高速公路，东、南至流溪河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用地布局方案
规划范围66.95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由13.94万平方米调整为73.95-138.91万平方米。

(一) 一类工业用地/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(M1/W1) 32.48公顷。

(二) 村庄建设用地 (H14) 5.71公顷。

(三) 新增供电用地 (U12) 0.39公顷。

(四) 新增两处文物古迹用地 (A7) 0.01公顷。

(五) 新增交通场站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(S4/S9) 0.56公顷。铁路用地 (H21) 0.88公顷。

二、道路交通优化
优化1条主干道、5条支路线位。

三、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优化
规划范围配置3处体育公园、1处再生资源回收点、10处通信5G基站等16处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。



原规划示意图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图例

原规划	优化后规划
规划管理单元界线	规划管理单元界线
规划范围	规划范围
M2 二类工业用地	M1/W1 一类工业用地/一类物流仓储用地
M2 (E62) 二类工业用地 (村镇企业用地)	M1/W1/S9 一类工业用地/一类物流仓储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E61 村庄居住用地	H14 村庄建设用地
G1 公园绿地	H14/S9 村庄建设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G2 防护绿地	H21 铁路用地
G2/U32 防护绿地/防洪用地	U12 供电用地
G2/S1 防护绿地/道路用地	U21 排水用地
U21 排水用地	S4/S9 交通场站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	G1/S9 公园绿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	G1/A4 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
	G1/A4/H21 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/铁路用地
	G1/A4/S42 公园绿地/体育用地/社会停车场用地
	G2 防护绿地
	G2/S9 防护绿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	G2/M21 防护绿地/铁路用地
	G2/U32 防护绿地/防洪用地
	A7 文物古迹用地

编码

AB0410

指北针

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